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预估为 3.0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

2017 年 9 月 28 日